

# 本府 108 年度第 1 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 推動小組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四川

紀錄：樊孝薇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簽到表

伍、行政幕僚報告：

本府 108 年上半年簽約案件計 1 案，財政部認列民間投資金額 19.21 億餘元；本府獲財政部 108 年度前置作業補助案件計 3 案，補助金額共 501 萬餘元；107 年已簽約促參案件獲財政部核發促參獎勵金共 9,813 萬餘元(詳簡報)。

陸、針對本府規劃、辦理中促參案件 8 案，規劃、辦理中開發案件 14 案，逐案進行簡報說明及討論：

一、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辦理機關：運發局)

結論：本案可提供類似市民運動中心之功能，招商成功後可提供鳳山區市民新的運動場所，對於鄰近居民關心的回饋及優惠措施，請比照相關法規辦理，餘請依規劃期程辦理。

二、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辦理機關：運動發展局)

結論：本案屬民間自提案件，既經評估符合政策需求，亦已完成初審及公聽會程序，請續辦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之公告及甄審作業，積極活化本運動場館。

三、陽明溜冰場改建 BOT 案、極限運動場改建 BOT 案、楠梓游泳池改建 BOT 案(辦理機關:運動發展局)

結論:本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時,請分別評估採三案合併招商或個別招商之效益分析;另倘評估可行,請繼續向財政部爭取先期規劃作業經費補助。

四、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辦理機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結論:本案現辦理第 3 次政策公告中,仍未有民間申請人提案,請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協助勞教中心,研議可否分割出獅甲會館使用範圍,採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以提高土地使用強度等方式,增加招商誘因。

五、鳳山勞動文化館民間自提 BOT+ROT 案(辦理機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結論:本案未來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時,請增加評估可否分割出勞動文化館使用範圍,採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以提高土地使用強度等方式,增加招商誘因。

六、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停 5 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辦理機關:交通局)

結論:本案為民間自提案,應收權利金請作詳細合理的評估;另請儘速辦理後續公告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及甄審等期程,期能提早於本年度簽約;有關後續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多目標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調整為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乙節,請都市發

展局依法協助。

七、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  
實施案(辦理機關:都市發展局)

結論:請考量可否縮短原規劃 3.5 個月之公告招商期  
程,期能於本(108)年度完成簽約;另本案基地內原於  
都市計畫變更前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所能提供公共使  
用停車位數量,請確實要求於本案未來開發完成後,  
同樣提供一定數量之公共停車位。

八、本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80、585 及 586 地號市有地  
開發案(辦理機關:都市發展局)

結論:本案土地為住宅基金財產,因基金仍有未償負  
債,請考量是否擬具償債計畫提送議會及行政院同  
意,採專案處分方式釋出。

九、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 1 地號等 10 筆公有土地活化利用  
案(辦理機關:文化局)

結論:本案請先依規劃期程儘速辦理。

十、高雄市鹽埕區大榮段 659 地號等 4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  
案(辦理機關:文化局)

結論:本案面臨四周道路寬度過窄問題,請交通局協助  
評估周邊道路交通系統,研議是否有解決方案;另請  
都市發展局協助可否透過都市計畫方式解決本基地臨  
路寬度過窄問題。

十一、蓮潭湖畔觀光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辦理機關:觀光局)

結論:(詳柒、觀光局提案協調事項裁示)。

十二、旗津度假旅館開發案(辦理機關:觀光局)

結論:請思考可協助改善交通問題之方案以提升廠商之投資意願，另請將提升旗津整體的觀光設施列入本年度的重點工作。

十三、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537、538、539、540 及 541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辦理機關:財政局)

結論:請於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作業完成後，儘速辦理公告招商。

十四、夢時代商圈前鎮區興邦段 119-47 等地號設定地上權案(辦理機關:捷運工程局)

結論:請探訪潛在廠商之投資意願並蒐集意見，研議調整招商條件，並於本(108)年下半年再辦理 1 次公告招商。

十五、高雄市前鎮區輕軌捷運 C6 站週邊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辦理機關:捷運工程局)

結論:請探訪潛在廠商之投資意願並蒐集意見，研議調整招商條件，並於本(108)年下半年再辦理 1 次公告招商。

十六、高雄市前金區捷運 04 站週邊土地設定地上權 案  
(辦理機關:捷運工程局)

結論: 本案請考量是否依大眾捷運法以捷運土地開發方式辦理。

十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對面商業區土地開發案(辦理機關:捷運局)

結論: 本案請儘速完成本市捷運土地開發相關規範建構後, 再評估是否依大眾捷運法以聯合開發方式辦理; 另請將原規劃之辦理期程提前並加速辦理。

十八、原公車處建軍站商業區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辦理機關: 交通局)

結論: 本案土地為公車處清理基金財產, 因基金尚有約 200 億元負債, 本處分案將於提送今(108)年第三屆議會第二次定期大會審議, 提案內容請以「標售或設定地上權」之處分方式提送議會審議, 並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儘速公告招商。

十九、公車處金獅湖站住宅區土地開發案(辦理機關: 交通局)

結論: 本案土地為公車處清理基金財產, 請參照前案(建軍案)裁示方式辦理。

二十、鼓山區農 16 特專一、二、五市有地開發案(辦理機關: 地政局)

結論: 本案土地為平均地權基金財產, 請研議以標售

方式辦理處分之可能性。

柒、提案協調事項：

建議比照「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將「蓮潭開發案(左營國中舊址及內政部兒童之家現址)」交由財政局辦理(詳提案單)。(提案單位:觀光局)

一、財政局意見：

- (一) 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係為配合觀光局整合蓮池潭周邊觀光資源所量身打造，本局同意自 109 年起 2 年內協助辦理招商 3 次，倘無法標脫，則移還觀光局評估後續處理，倘無發展觀光需求，建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移交需地機關。
- (二) 招商需經費請觀光局編列預算，交本局支應招商相關費用。
- (三) 本局僅協助辦理招商事項，除本案土地管理機關仍維持觀光局外，日常管理維護，仍由觀光局持續辦理。
- (四) 依「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與市有財產開發案件權利金及獎勵金分配原則」規定，受分配為執行機關，故將來標脫後權利金、獎勵金，除依規定分配予本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外，其餘全數繳庫，觀光局不受分配。
- (五) 兒童之家搬遷期程，仍請觀光局持續協調追蹤；將來標脫後得標廠商有需機關配合辦理事項，如環評、兒童之家具文化資產價值需

保留建物之管理維護…等，觀光局應協助配合辦理。

二、主席裁示：

財政局既同意協助，請觀光局依財政局意見辦理。

捌、散會（16時40分）